

承诺函

丽水市莲都区土地整理中心：

针对莲都区碧湖镇等 4 镇（乡）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编制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现经公司研究后，同意将合同付款方式变更为：提交莲都区碧湖镇等 4 镇（乡）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编制成果后，经区土地整理中心确认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即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叁仟陆佰元整（¥2,013,600 元）；编制成果通过省级验收后，经区土地整理中心确认后的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剩余款项，即人民币伍拾万叁仟肆佰元整（¥503,400 元）。我公司承诺自愿放弃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预付条款，按更改后的条款执行。

特此承诺！

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丽水市莲都区土地整理中心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

莲都区碧湖镇等4镇（乡）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编制项目经卓正招标咨询（丽水）有限公司以卓正丽招2024-1012号招标文件在2024年04月12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2. 服务内容

2.1 工作内容

2.1.1 编制工程实施方案

编制项目工程计划，并在此基础上基于相关乡镇的土地综合整治资源分析，摸排整治意愿，综合研判项目实施内容可行性，挖掘项目区底蕴及特点，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落实各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目标任务、资金概算、保障措施和年度实施计划等。通过实施方案编制，构建符合生态宜居与集约高效导向的城乡用地空间结构，对田水路林村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形成乡村生态环境秀美、人居环境提升、特色产业发展、乡村有序治理的格局，形成具有莲都特色、亮点突出的实施方案。

2.1.2 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

在符合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19〕30号）、《关于做好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审查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19〕59号）等文件要求下，明确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底数，在满足“面积有增加、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布局更优化”的要求下编制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及相应数据库，并完成系统质检与部备案。

2.1.3 碧湖镇中溪村全要素提升及乡村场景构建

尊重原有山水格局，梳理庭院、建筑、田园三者关系，将村内现状农田重新整理，提升耕地质量等级。同时拆除村内现存违章建筑，并配套停车场、公共厕所、绿道、驿站等便民设施以及打造美丽庭院、美丽田园，改造建筑立面等工程，优化人居环境。完成《碧湖镇中溪村全要素提升及乡村场景构建》编制。

2.1.4 联城片区农耕文化园空间场景规划

遵循当地政策，着力解决场地内土地等问题，将造田与造景有机结合；拆除场地内违建建筑，优化路网，并遮挡弱化场地内高压电站、电塔、屠宰场、坟墓等。完成《联城片区农耕文化园空间场景规划》编制。

2.1.5 碧湖平原万亩方农业空间规划

项目依托《莲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在尊重原有山水林田村的情况下开展工作，涉及农田改造提升、建筑立面改造、数字农场、田园观光台等项目建设，真正带动当地发展。完成《碧湖平原万亩方农业空间规划》编制。

2.1.6 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在实施期内开展项目年度绩效评价。从基础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工程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开展年度跟踪监测评价，评估工程在农田整治、村庄整治、低效工业用地和城镇低效用地整治、生态修复及特色项目等方面的年度绩效。

2.1.7 开展实施方案调整与工程整体验收

依据工程实施方案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方案调整，经批准同意后在省级系统中备案，作为工程整体验收的依据。子项目验收完成，工程达到整体验收条件后，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整体验收并组织相关验收材料。

2.1.8 开展项目报备入库

依据相关文件要求，通过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土地综合整治”应用场景，开展项目申报模块信息填报、入库。

2.1.9 配合月报/季报填报

依据相关文件要求，通过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土地综合整治”应用场景的“实施”模块，配合开展相关矢量数据制作及部分材料整理工作。

2.2 成果要求

根据《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数据成果汇交要求（修订版）》、《浙江省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年度绩效评价办法〉和〈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验收与综合评定办法〉的通知》（浙耕保办（2020）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编制成果内容。

2.2.1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含附表、附图）；

2.2.2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

2.2.3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

2.2.4 实施期内各年度绩效评价材料；

2.2.5 项目调整方案及整体验收报告；

2.2.6 《莲都区碧湖镇中溪村全要素提升及乡村场景构建》；

2.2.7 《莲都区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联城片区农耕文化园空间场景规划》；

2.2.8 《莲都区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碧湖平原万亩方农业空间规划》。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柒仟元整(¥2, 517, 000. 00)。

4.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莲都区碧湖镇等 4 镇(乡)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编制成果后, 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编制成果通过省级验收后, 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剩余款项。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再支付相应费用。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两个月内提交编制成果, 上级进度要求变化时以上级相关要求为准。

6.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 乙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量，如因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若违约金达到上限，乙方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但由于甲方原因而使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期限按时完成工作量，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工期赔偿责任。

10.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3 乙方在承担上述 10.1~10.2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4.2.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4.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 其他约定事项：无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丽水市莲都区土地整理中心
名 称：(印章)

2024年 4月 21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 方：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4年 4月 21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

三路 259 号 A 幢十层

邮政编码：310012

电 话：0571-8720353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景苑支行

账 号：19016101040016840